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杜发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960,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1)、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

(3)、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662,222 股（含），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42,221.00 元（含）。

(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新增股份全部由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亦未承诺自愿锁定；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6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6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储存、管理、使用等相关行为，董事会特起草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6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根据上述要求，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立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公司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6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定向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备案事项；
- (2)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具体发行方案等具体事宜；
- (3) 批准与签署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与协议；
-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 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 (6) 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6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定向发行，致使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请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6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3854